

“大场景”解锁要素式审判新模式

大语言模型深度应用 要素收集归纳更智能

□ 马培

“要素式审判法”是指围绕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庭前准备、开庭审理以及制作裁判文书的审判方法。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该方法不仅在促进民事简易程序批量案件“简案快审”方面具有很大优势，也有助于提升类型化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质效。

数字化时代，如何对要素式审判法进行“焕新升级”？上海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聚焦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审查要点，通过特定算法模块，搭建起诉信息自动识别、答辩意见交互抓取、公共数据自动核验、庭审提纲实时辅助、裁判文书智能生成等十多个节点，形成上海法院“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大场景，辅助当事人针对案件审理要素发表诉辩意见，辅助法官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相关法律。

不同于针对具体问题提示预警的内部监管类“小切口”场景，要素式“大场景”的功能更为综合，它可以在个案审理中为当事人、代理人和法官提供全流程辅助。以往需要法官和当事人耗时费力在线下反复沟通的工作，现在通过场景的相关模块，在手机上即可便捷地操作完成。

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即将开庭。庭前，法官先行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要素式诉辩。双方通过填写要素表，对诉讼结果产生了合理预期，在开庭前即达成调解。但调解后，其中一位当事人开玩笑式地“抱怨”道：“法官，都什么年代了，还要填表写这么多字，手都写酸了，能不能开发一个系统，让我们提交电子版？”

当事人的一句玩笑话却引发了我们的认真思考。在传统的要素式审判法运用过程中，法官要在开庭前指导当事人填写纸质要素收集表，再根据纸质表格进行整理归纳。这种“纸质+手工”的方式，不仅效率较低，而且给大家都带来不便。

启动“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大场景的研发后，项目组瞄准类案审理中最耗时的环节，有选择性地规划场景研发侧重点，通过数字化手段解决要素信息收集问题。

项目组探索引入大语言模型技术，努力实现法官在阅卷时点击相应功能按钮，就可以直接从原告的起诉状等材料中抓取案件要素，形成要素信息表，进而提升要素信息收集的效率，简化收集流程。至于信息表里缺

收集、归纳的下一步便是核验。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企业的登记信息以及作为行权主体的股东持股情况属于必须查明的关键事实。一般而言，这一事实的查明主要通过审查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档案或企业公示信息等证据。实践中，法官在审理中常常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再次确认。

在大数据思维的指导下，法院在

案件要素智能收集归纳模块

漏的要素信息，系统通过提示原告进行补正，进一步生成交互式表单。

在此基础上，法官审核后，依托12368短信或“一案一群”方式向被告进行推送。被告围绕表单信息点以

案件审理要素		证据清单
原告身份信息	[Redacted]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材料
诉讼请求 (行政范围、方式)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知情权，并依法提供其请求的财务账簿及相关资料。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从被告处获取的财务账簿复印件、银行流水、公章等。被告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原告申请追加第三人信息	未申请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申请追加第三人，但被告不同意，法院未予准许。
行政方式、范围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	原告主张查阅资料的存储情况及与行政范围相关的抗辩意见
股东资格情况	原告主张其持有被告公司股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相关证明。	原告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被告否认原告具有股东资格。
行政事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相关资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	原告主张其作为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相关资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
前置程序	原告通知查阅等情况	原告于2023年10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提供相关资料。2023年11月10日，原告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但被告拒绝提供。
其他		

此前当事人填写的纸质要素表

勾选有无异议的方式，发表针对性答辩意见和举证。系统收集反馈信息后，自动生成要素归纳表，并区分为有争议要素和无争议要素两个类别，实现智能化归纳。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收集和归纳工作均可由法官助理在诉前调解阶段或庭审之前组织完成，通过直观展示，帮助法官确定争议焦点，辅助法官后续围绕争议事实开展庭审，进而提高后续办案效率。

涉案大数据同步共享 事实查明更便捷

场景开发过程中嵌入了相应数据共享模块，向上海公共数据平台推送数据共享请求，自动获取该企业的登记信息和股东持股情况，并回填至要素信息表相应栏目中。这样一来，行权主体的最新持股登记情况一目了然，而且在办案系统全程留痕。

为帮助法官全面了解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涉诉情况，以防止案件审理中出现其他信息不对称

的情况、影响案件审判质效，该场景还同步嵌入了当事人在全国法院涉诉信息的大数据模块，方便法官实时同步查看。

这一“当事人画像”功能在前期测试过程中即受到法官一致好评。大家普遍认为该大数据模块对于法官全面掌握案件情况、防范虚假诉讼、防止程序空转等均有积极意义，现已全面拓展应用于所有类型的案件中。

与数字系统深度融合 实现审判流程再造

当要素式审判法以应用场景的形式嵌入办案系统，法官选择适用该场景，实际上也同时选择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适用要素式审判法。

对于当事人而言，在进行要素式主张或答辩过程中，通过比较对方填写的要素表，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也可以理解法官的裁判思路，对裁判结果产生合理预期，有助于法官推动其达成调解或自行和解。

此外，该场景对于争议要素还设置了裁判路径指引模块。该模块中引入与争议要素相关的法条、案例以及主流裁判观点，供法官在审理中参

裁判路径指引模块

考，有助于裁判尺度的统一以及法官裁判质量的提升。

据统计，自今年3月下旬嵌入系统测试以来，全市法院迄今已有30多位商事法官在承办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试用了该场景。多数法官对于该场景的价值予以肯定，同

时也结合自身的审判经验，对于场景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建议。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大场景只是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众多场景之一。作为从“小场景”向“大场景”、从简单场景向复杂场景迈进中的一次有益尝试，它为应用场景建设贡献了新的“增长点”，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在这一过程中，要素式审判法这一传统审判方法在“数字魔法”的加持下，也实现了形式、功能、理念的全面焕新，在数字时代绽放出了更加耀眼的光芒。

(作者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